

北控水务集团海外反腐败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境外经营业务,推动集团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保障集团"走出去"行稳致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参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相关国法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
- 第三条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者经此种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
 - 第四条 集团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以便获得或者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业或者其他不正当好处。
- (二)影响力交易。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为该行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
 - (三) 其他违规违法的行为。
 - 第五条 集团应当按照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



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措施,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设立账外账户;
- (二)进行账外交易或者账实不符的交易;
- (三)虚列支出;
- (四)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
- (五) 使用虚假单据;
- (六) 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
- (七) 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第六条 集团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涉嫌违法犯罪的,国家依法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七条 集团职工违反本制度还将依据集团规定受到其他惩罚。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